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10号

关于《广东鑫莹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82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鑫莹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来委托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鑫莹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82 吨化妆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汤塘镇广佛产业园科创路 51 号 19 栋 101-501 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地面积 158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640 平方米。预计年产各类化妆品 1182 吨，其中洗发水 720 吨、沐浴露 300 吨、护发素 150 吨、护肤霜 5 吨、洁面乳 3 吨、头发造型膏 3 吨、染发剂 1 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生产过程和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取“UV 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尾气净化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生产过程原料配料粉尘共同引至 23.5m 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P1）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配料粉尘和实验室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总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广佛（佛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广佛（佛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经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广佛（佛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控制在 0.216 吨/年以内，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0106 吨/年以内，在广佛（佛冈）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解决；总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91 吨/年以内。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